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 **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接獲清盤呈請。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更新如下有關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所披露之認可令之進展：

根據本公司與呈請人共同向法院提出認可令之申請之共同傳票，公司與呈請人作出以下申請：如高等法院在公司清盤案件2018年第118號案件中對本公司作出清盤命令，就本公司已完全繳付股本之股票之轉讓，不得憑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條款而致無效。

本公司已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發佈公告之後）收到高等法院之命令。高等法院按以上提及之共同傳票條款作出命令。

由於此認可令不包括發行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與呈請人磋商共同向法院申請另一個包括發行新股份之認可令。

倘有任何有關呈請之重大進展，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李東凡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陳文芳先生及嚴希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毅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陳鴻先先生、王啟東先生、廖浩生先生及譚運龍先生。